桃園市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府體競字第1100344964號令發布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本市競技運動實力，鼓勵優秀運動選手持續為本市爭取榮譽，並協助其就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績優運動選手，指具高中（職）以上學歷之國民，於申請時繼續設籍於本市十年以上且成績符合下列資格者：

(一)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主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獲得正式競賽項目參賽資格。

(二)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主辦之亞洲運動會，獲得正式競賽項目前六名。

(三)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得正式競賽項目前六名。

(四)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正式錦標（盃）賽，獲得正式競賽項目前六名，且該項目為最近一屆舉辦之全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

(五)代表本市出賽，取得二次全國運動會正式競賽項目第一名成績。

三、就業輔導方式如下：

(一)擔任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雇）人員、臨時人員、清潔隊員或技工等，並以排除須具備特殊專長或限定相關科系之職缺為原則。

(二)擔任本市體育總會各單項委員會依桃園市優秀運動教練聘用計畫所聘教練。

(三)擔任本市各國民運動中心相關職務，並以具有專業運動證照者為優先。

(四)輔導參加職業訓練或本市就業博覽會。

四、績優運動選手得依本府公告之申請期程，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一)就業輔導申請表。

(二)繼續設籍本市十年以上之戶籍證明文件，且記事欄不得省略。

(三)身分證影本。

(四)運動競賽成績證明或獲獎證明文件。

(五)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五、就業輔導程序如下：

(一)申請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三款之就業輔導，經本府審核通過後，核發績優運動選手證明文件。有關甄選、待遇及錄用，應配合各用人單位甄選期程及規定辦理。

(二)經用人單位進用即視同輔導成功。輔導成功者，不得重複申請；輔導未成功者，得於下一次申請期間再提出申請。

(三)申請第三點第四款之就業輔導，由本府配合本市就業博覽會或職業訓練期程協助媒合。

前項第一款績優運動選手證明文件，得列入甄選之加分條件，相關比重、配分由各用人單位訂定。

六、績優運動選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就業輔導：

(一)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因涉運動賭博，犯詐欺罪、背信罪或賭博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犯前四款以外之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未執行完畢。

(六)經相關機關依法停止聘用（任），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七)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十)因案被通緝或羈押、管收中。

(十一)使用運動禁藥，經權責機關（團體）查證屬實。

(十二)行為有損機關、學校名譽，且經有關機關、學校查證屬實。